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發布了關於豁免離岸被動收入 (FSIE) 進行改進的諮詢文件

2022 年 6 月，香港政府發佈了一份關於離岸被動收入豁免（“FSIE”）的草案內容。這個 eblast詳細說明有關細節。

一、FSIE之發展

時間線	事件
2021 年 10 月	歐盟在檢視香港的地區稅制後，把香港列入“因無需實質營運引發雙重免稅風險之觀察名單”。
2022 年 6 月	香港政府發佈了一份草案內容，對目標納稅人收取的離岸被動收入進行了稅務改革。
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（建議）	香港政府把FSIE制度立法。
2023 年 1 月 1 日（建議）	香港政府實施FSIE制度。

二、目標納稅人

跨國企業（“MNE”）集團的香港組成實體（“CE”）。

“MNE集團”意即至少有1間實體或常設機構設於其最終母公司所屬稅務管轄區域以外。

“CE”包括 公司、合夥業務、信託、常設機構

三、受影響之離岸被動收入（4類）

以下在香港收取的收入:

1. 專利、版權、商標收入（“知識產權收入”）；
2. 轉讓股權之獲利（“轉讓獲利”）；
3. 股利收入；和
4. 利息收入。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 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發布了關於豁免離岸被動收入 (FSIE) 進行改進的諮詢文件

四、影響

目標納稅人在香港收取的上述離岸被動收入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。

外國已繳稅款可享受稅收抵免
如納稅人的上述離岸被動收入已在海外稅務區域繳稅, 則可申請稅收抵免。

稅收抵免可根據香港已與各地簽訂的《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》或為 FSIE 而引入的「單方面稅收抵免」來進行。

五、可用的豁免

甲.知識產權收入– 關聯法

$$\text{豁免收入金額} = \text{專利收入} \times \frac{\text{符合條件的研發專利支出 (可上漲至其130% 但不得超出研發專利的全數支出)}}{\text{研發專利的全數支出}}$$

- 關聯法僅適用於專利（或功能等同於專利的知識產權）；
- 符合條件的支出—
  - 不包括:
  - 購置專利的成本;
  - 包括:
  - 直接研發相關的專利；及
  - ✓所有用於以下研發活動的支出 —

i. 由該納稅人於香港境內進行；或
ii. 外判予
- 納稅人的關聯方 (須屬香港稅務居民) 在香港境內進行；或
- 第三方於任何地方進行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 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發布了關於豁免離岸被動收入 (FSIE) 進行改進的諮詢文件

乙. 利息收入 — 經濟實質（“ES”）測試 / 外包要求

i. ES測試

納稅人必須滿足以下**所有**條件:

1. 作出必要的戰略決策;
2. 管理和承擔其購入、持有或棄置任何於香港資產的首要風險;
3. 充分性的測試—
   - 在香港聘用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; 和
   - 在香港產生足夠的營運開支。

ii. 外判要求

納稅人把在香港的經濟實質活動外判予其他單位在香港進行, 而納稅人對有關活動有**足夠的監察**。

丙. 轉讓獲利、股息收入 — ES測試 / 外包要求 / 參與豁免

i. ES測試

(a) 純股權控股公司

減少 ES 測試

1. 持有和管理參股;
2. 符合香港《公司法》申報要求;
3. 充分性測試—
   - 在香港聘用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; 和
   - 在香港產生足夠的營運開支。

“純股權控股公司”是指公司—

- 僅購入和持有企業的股份/股權; 和
- 只賺取股利收入和轉讓獲利

(b) 非純股權控股公司

與上述第 五乙(i) 部分相同。

ii.外判要求

上述第五乙(ii)部分相同, 適用於所有類型公司。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 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發布了關於豁免離岸被動收入 (FSIE) 進行改進的諮詢文件

iii.參與豁免

所有公司必須滿足以下**所有**要求：-

1. 納稅人是香港居民 / 在香港有常設機構（“PE”）的非香港居民；
2. 納稅人持有被投資公司至少5%的股份/股權；和
3. 被投資公司的上述4類離岸被動收入不得超過其總收入的50%。

用於「參與豁免」的反濫用規則

然而，參與豁免不適用於以下情況的納稅人：-

1. 防雜錯配規則
   被投資公司的股息支出可作稅務抵扣。

2. 切換規則
   被投資公司的收入 / 利潤已在外地納稅，而其**總體稅率**低於 15%。此情況下, 納稅人可以選擇申請稅收抵免。

3. 主要目的規則
   納稅人的整個投資架構、派股息安排之主要目的為獲得稅務優惠 / 稅務豁免。

六、未定義的項目

以下**粗體字**仍有待香港政府界定 / 厘清，以供實施：-

- 在香港**收取的**離岸被動收入
- 在香港聘用**足夠**數量的**合資格**僱員
- **在**香港產生**足夠的**營運開支
- 納稅人把在香港的經濟實質活動外判予其他單位在香港進行, 而納稅人對有關活動有**足夠的監察**。
- 被投資公司已就其收入 / 利潤在外地納稅，而其**總體稅率**低於 15%。

附錄 1

關於豁免離岸被動收入 (FSIE) 進行改進的說明圖

http://www.portcullis.co/pdf/Final_FSIE mind map(5 Sept 2022)-CT.pptx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 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PORTCULLIS NOTICES

MCI (P) 030/07/2022

7 October 2022

2022 年 6 月發布了關於豁免離岸被動收入 (FSIE) 進行改進的諮詢文件

附錄 2
香港與新加坡的稅制比較表(適用於法團)
http://www.portcullis.co/pdf/Final_Comparison betwee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taxation systems(28 Sept 2022)-Chinese.xlsx

我們歡迎企業咨詢我司的稅務顧問。 若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, 歡迎聯絡 –

黃英妍
資深會計及稅務經理
中環德輔道中134-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5樓
電話: (852) 2525 9991 |直線: 3173 1046 |
傳真: (852) 2877 6852
電郵:Pisces.Wong@portcullis.co|網址: www.portcullis.co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TAX SERVICES (HONG KONG) LIMITED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 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